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咸婧靓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